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

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映机械”）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位于望城经开区赤岗路以南、高压走廊以北、西湖电缆项目以东、埃尔凯项目以西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66683.8m²，总建筑面积 36748.06m²，主要从事飞机装配工装、夹具、飞机模具、飞机小型、大型数控机加零件、飞机钣金结构件、飞机钛合金加工、航空发动机鸟撞试验大气炮等的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区建设一栋六层综合楼（主要功能：一层为食堂、二一六层为工人倒班宿舍），一栋六层倒班楼；生产区建设一栋六层科研楼、四栋单层二联跨联合厂房及一栋单层仓库。2014 年 12 月，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14 号）。

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6 年年底取得了“军工四证”，具备了进入四大军工体系的所有资质。根据 2015 年的环评批复内容，原项目未包含喷涂工序，由于军品的保密要求和喷涂的工艺要求，军方要求天映机械必须上喷涂工序；并且已经完成测试的无人机起落架项目，无人机主机厂也要求天映机械必须具备喷漆的能力才能组织最后验收和量产，因此天映机械决定在 2#车间一楼西南角新增喷涂、烘干工序。2018 年 12 月，天映机械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望经环函[2019]1 号）。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 5 月 25 日，经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项目建设单位由原用名称“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映航空”）。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可知，天映航空建设内容为建设 1-4#生产厂房、喷涂、烘干室、5#仓库、1 栋科研楼、1 栋综合楼、1 栋倒班宿舍、1 栋门卫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2020 年 10 月，天映航空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内容范围包括已建设的 1#厂房、4#厂房、2#厂房、1 栋科研楼、1 栋综合楼、1 栋倒班宿舍、1 栋门卫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设的 3#厂房、5#仓

库及喷涂、烘干一体室未进行验收。

2021年8月，喷涂、烘干室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3#厂房、5#仓库目前暂未建设。同月，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喷涂、烘干一体室及其配套环保设施，3#厂房、5#仓库目前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2月获得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湘新环发[2015]14号）；2018年12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编制，并于2019年2月获得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望经环函[2019]1号）。

2020年10月，我单位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天映航空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验收。

2 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喷涂面积	底漆喷涂面积 10250m ² ，面漆喷涂面积 1025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喷涂、烘干一体室	2#厂房一楼西南角增设喷涂、烘干一体室，面积约为 5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九宫格型滤纸+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设计总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 56.67%，实际总投资 8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6.3%。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调配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VOCs 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二甲苯、VOCs；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 以及涂料产生的异味。本项目自制涂料、油漆调配、喷涂工序以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涂、烘干一体室进行。项目喷涂、烘干一体室进行全密闭装修，调配、喷涂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经负压收集后经

1套“九宫格型滤纸+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置，废气处置后经位于2#厂房楼顶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排口距地面约为15m。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95dB(A)。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过滤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交由原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长沙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存储管理，严禁烟火，安排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已验收部分已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2020年11月23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4301122020080L。

3.3 整改情况

无

4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 自查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够达到环评报告书、变更说明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